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沈志文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6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沈志文前因聲請發還保證金案件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82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。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經加計在途期間，抗告人之抗告理應於同年12月10日前提出，然抗告人卻遲至113年12月11日始提出抗告，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用之本院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。是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因有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鄧享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